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85號

原告 陳威隆

被告 范玉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

法官 陳俊宏

法官 翁瑄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婉琪